

學號：

姓名：

報名縣市：

## 「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」試卷

是非題(每題 2 分，對的打 O，錯的打 X，塗改不計分)

1. ( )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，不得以移動式相機取得之證據，據以逕行舉發。 X
2. ( ) 交通違規之受處罰人未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 0
3. ( ) 在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可以迴車載客。 X
4. ( )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直行車不讓轉彎車先行者，應處罰鍰。 X
5. ( ) 岔路口無警察指揮，又無燈光號誌，如兩路均為支線道，或幹道時，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。 0
6. ( ) 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上，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。 0
7. ( ) 行近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應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。 0
8. ( ) 曾犯恐嚇取財罪，經判決拘役，但易科罰金者，即可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 X
9. ( ) 計程車為了增加收入，可以在車輛車身上張貼廣告，車頂廣告架不需檢驗就可以安裝上路。 X
10. ( ) 計程車載客，於火車站等處所前，如設有計程車招呼站，則計程車於下客後，可就地再搭載其他乘客營運。 X
11. ( ) 計程車駕駛人載客駛離營業區外，抵達目的地後應立即折返，並可於中途攬載乘客。 X
12. ( )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，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。 0
13. ( ) 駕駛人見消防車、救護車等警號不立即避讓，應處罰鍰及記違規點數2點之處分。 X
14. ( )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，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，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，失其效力，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，始得執業。 0
15. ( )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，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。 0
16. ( ) 禁止臨時停車線，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24小時，如有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 0
17. ( ) 禁止停車線，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間7時。 X
18. ( )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，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，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。 0
19. ( ) 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者，不得再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。 0
20. ( ) 汽車輕微肇事時，無人受傷且車輛尚能行駛，為了等警方處理及保持現場，不可將車輛移置路邊。 X

選擇題 (每題 2 分，塗改不計分)

1. ( )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(1)行車遇「停」標誌應減速慢行(2)行車至路口遇閃紅燈號誌應暫停再開(3)行車至路口遇閃紅燈號誌應暫減速慢行。 2
2. ( ) 在無遮斷器或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前，3至6公尺處設有「停」字標誌時，應在停車線或標誌外(1)把車停住看、聽兩方確無火車駛來方可通過 (2)無火車駛來時，不必停車(3)為爭取時間，馬上通過。 1
3. ( ) 在劃有行車分向線黃色虛線路段(1)不得超車(2)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(3)超車時得駛越。 3
4. ( ) 計程車駕駛人擅自變更車頂燈，處汽車所有人(1)吊扣執業登記證(2)9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(3)以上皆是。 2
5. ( ) 有關車輛優先通行權之規定，何者不正確(1)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(2)在多車道圓環，左方車輛應讓右方車輛先行(3)在坡路交會時，下坡車應讓上坡車先行。 2
6. ( ) 計程車駕駛人駕駛計程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，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，致妨礙交通者，處新臺幣(1)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(2)1,200元以上2,400元 1

【背面尚有試題】

以下(3)1,5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。

7. ( )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擅自轉讓他人駕駛,經撤銷其營業執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者(1)4年內(2)5年內(3)6年內 不得再申辦。 2
8. ( )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(1)出生月份(2)發證日期(3)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。 1
9. ( ) 檢驗不合格汽車,責令於多久時間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(1)1個月(2)3個月(3)6個月。 1
10. ( ) 二車道以上道路,其中心線為2條黃色實線時(1)可以越過中心線,駛入來車車道(2)如無前來車,於超車時才可越過(3)不得越過中心線駛入來車車道內。 3
11. ( ) 車輛在高速公路行駛中(1)不得利用路肩超車(2)可以利用路肩超車(3)僅能利用加速車道超車。 1
12. ( ) 夜間會車,應使用(1)遠光燈(2)近光燈(3)熄燈避讓即可。 2
13. ( ) 汽車行駛中遇濃霧,應該(1)使用方向燈(2)煞車燈(3)開亮頭燈。 3
14. ( ) 營業車輛之收費基準的法源為(1)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(2)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3)汽車客貨運運價準則。 3
15. ( ) 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,應如何處罰(1)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2萬4,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(2)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(3)二者皆是。 3
16. ( ) 汽車駕駛人,因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,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,幾年內不得考領(1)1年(2)3年(3)5年。 1
17. ( ) 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多少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(1)10公尺(2)20公尺(3)15公尺。 1
18. ( )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、註銷、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,由(1)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(2)戶籍地之警察機關(3)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,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。 3
19. ( ) 最近(1)1年(2)3年(3)5年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,並經公路、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,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。 2
20. ( ) 最近(1)1年(2)3年(3)5年 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,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。 3
21. ( )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時,應依(1)公路主管機關(2)商業主管機關(3)警察主管機關規定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。 1
22. ( )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,經營計程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(1)得(2)不得(3)可視需要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。 2
23. ( )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,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之爭議事件,先由(1)公路監理機關(2)雙方聘任律師(3)雙方公、工會會同社會公正人士調解。 3
24. ( )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,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經核准接送親屬應於(1)停車場內(2)機場大門(3)巡迴計程車候客處 接送。 1
25. ( )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,登記為臺北、高雄機場排班計程車,排氣量,依規定須在(1)1,450(2)1,500(3)1,750 立方公分以上。 3
26. ( )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,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營、管理,違反規定者,依(1)合作社法(2)公路法(3)以上皆是 規定處罰。 3
27. ( )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,不可任意移動下列何者(1)肇事車輛(2)現場痕跡證據(3)以上皆是。 3
28. ( )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,下列何者為非(1)禁行路肩(2)禁止超車(3)禁止利用路肩倒車。 2
29. ( ) 車輛夜間行車同向前方多少公尺內有車輛行駛,不得使用遠光燈(1)80公尺(2)90公尺(3)100公尺。 3
30. ( ) 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 法移置至不妨礙交通處所,應處新臺幣(1)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(2)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(3)1,5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 罰鍰。 3

【預祝考試順利】